



就业 原理

第六章 就业管理与服务

第一节 就业管理

第二节 就业服务

第三节 就业管理体制

第四节 就业管理法规体系

Ein Arbeiter,
der seine Arbeit leicht machen will,
müß mit seinen Werkzeugen schlafen
— Schiller



就业 原理

第一节 就业管理

一、就业管理内涵

所谓就业管理，是指国家和政府的社会劳动管理部门，依据《劳动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社会劳动力市场上就业的供给和需求、劳动力流动、职业培训、失业及退休等行为进行行为规范、调节、控制，以保障劳动力市场正常运行，实现充分就业。



在市场就业中，就业管理的客观必然性表现在：

- 1、在劳动力市场机制下劳动者通过竞争实现就业。就业管理保证综合素质水平较低的人能够得到妥善安置就业或得到救济，以保障社会稳定。**
- 2、在市场经济中，引导劳动力合理有序的流动，以便最大限度地降低劳动力盲目流动产生的负面效应及浪费。**
- 3、就业市场化使失业公开化。通过社会劳动管理，制定促进就业政策，把失业率控制在安全线以内，并通过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最大限度地缩短失业周期，以保障社会稳定。**



4、市场经济发展要求劳动力供求双方自由选择以实现供求平衡。为确保就业双方的合法权益，实行劳动合同制。社会劳动管理监督劳动合同的实施，对劳动争议处理等进行管理。

5、为确保劳动者在失去劳动能力或失业时的生存得到保障，必须实行劳动保险社会化。为此必须对社会保险体制的建立和保险待遇进行管理，以便充分发挥社会保险的保障作用。

6、在市场就业中，职业培训社会化有利于劳动者按照社会需求及时开发职业技能，及时开发转换劳动者的职业技能，有利于再就业的实现。

7、在市场经济中，为实现劳动力供求平衡，特别对劳动力供给方提供就业服务。



二、就业管理职能

- 1、依法设置就业管理机构，规范就业管理职责，配备就业管理人员，并依法规范就业管理机构及人员的管理行为。
- 2、依法制定并实施就业管理具体法律法规。
- 3、为国家或政府提供劳动力供求信息，为制定促进就业政策提供依据、资料等，并组织 and 监督就业政策的实现。
- 4、制定劳动就业发展规划和失业保险政策，并指导实施。
- 5、制定职业介绍服务机构的发展规划和职业管理规则，并对其进行资格认定。
- 6、制定职业技能开发总体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 7、制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发展规划，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



三、就业管理原则

就业管理职能要充分发挥作用，有效地调节劳动力供求，必须在管理中坚持正确的原则，以使就业管理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

- 1、依法管理原则。
- 2、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规律的原则。
- 3、属地管理原则。
- 4、高效灵活原则。
- 5、宏观、间接管理原则。
- 6、劳动就业和劳动力资源开发一体化原则。



四、就业管理内容

就业管理是全部劳动管理的核心，从制定并实施规范劳动就业的法律法规与促进就业政策，到职业介绍服务、开发职业劳动能力，以及对失业者生存的保障等，对属于就业管理的内容。主要包括：

- 1、就业计划管理。
- 2、劳动力市场管理。
- 3、失业管理。
- 4、职业培训管理。
- 5、职业介绍服务管理。
- 6、劳动服务企业 管理。
- 7、劳动者生存保障管理。



第二节 就业服务

一、就业服务的含义

所谓就业服务，就是由就业服务机构为就业者提供的职业选择、职业中介、职业培训和失业救济、安置等服务。

Ein Arbeiter,
der seine Arbeit recht machen will,
müß mit seine Werkzeuge schließen
— Kautz



二、就业服务的重要意义

1、使劳动力需求者与供给者实现满意的选择，实现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的有机结合。

2、不仅使劳动者实现就业，而且通过职业培训能够及时提高职业劳动水平或转换职业劳动能力。

3、稳定在职职工队伍和促进在职职工综合素质水平的提高。

4、是实现社会安定、经济稳定发展的重要保障。



三、就业服务事业发展的方向和目标

(一) 就业服务事业发展的方向

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劳动力市场的要求，配合企业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推动职业介绍、就业训练、失业保险、劳动服务等各项工作的发展，使之四位一体、相互衔接、有机组合，成为具有完善的工作网络、完备的服务功能、高效的服务质量、统一协调的工作机构的就业服务体系。



（二）就业服务事业发展的目标

1、职业介绍工作逐步实现“全方位、多形式、优服务”，即城乡联网、面向所有劳动需求者和供给者，形成信息灵活、规则公正、服务便捷的服务系统。

2、就业训练以能力为基础，就业为导向，逐步实现“市场定向、联合办学、灵活多样”的训练网络。

3、劳动服务逐步加强组织机构的统一协调运作，以推进服务实体的网络化、服务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服务功能的多元化和优质化。

4、失业保险逐步实现“覆盖广、多功能、灵活运用”，覆盖劳动力市场上失业人员，具有失业救济和促进再就业的双重功能，灵活运用基金的失业保险新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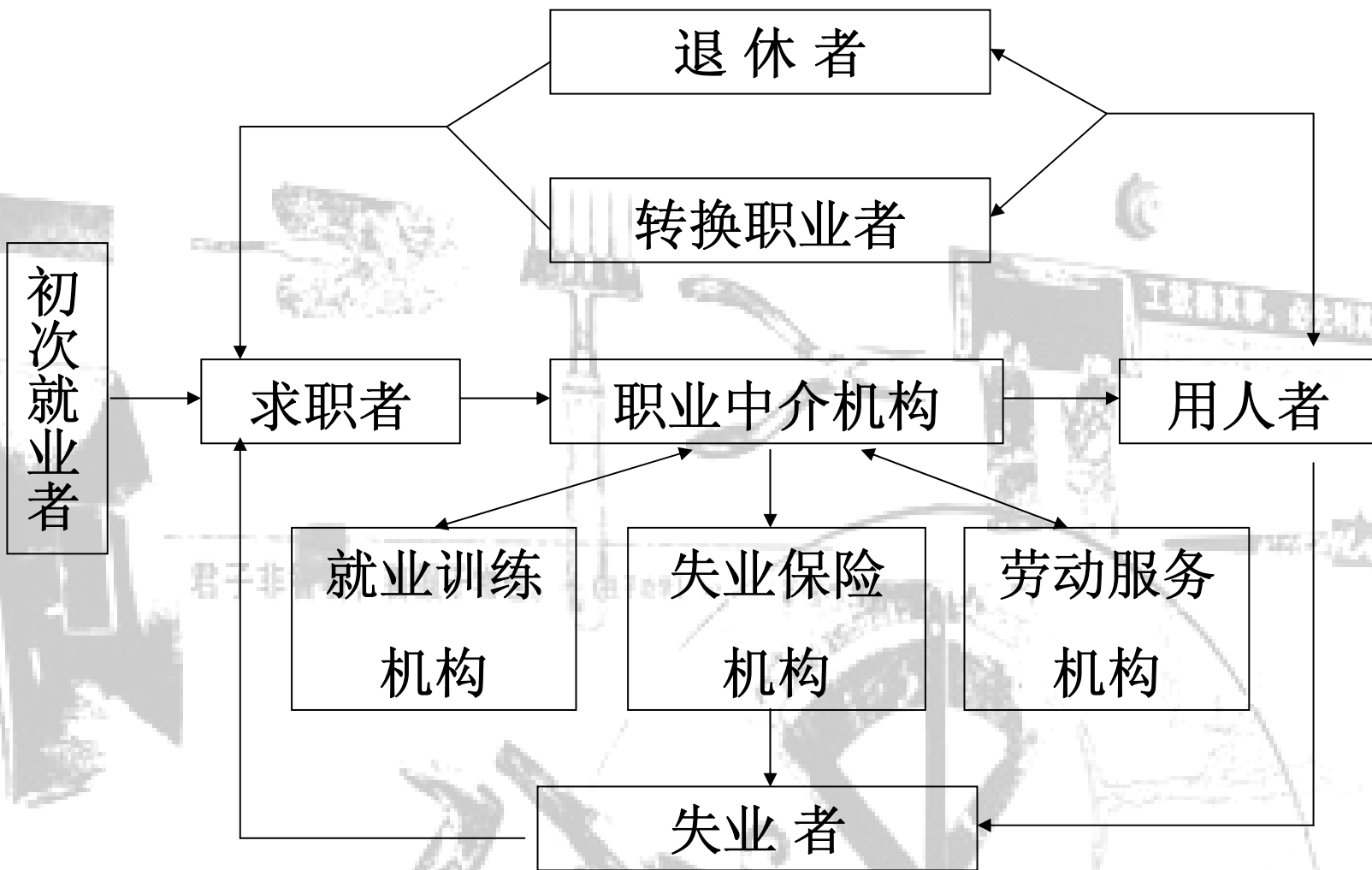


图7-1 就业服务体系示意图



第三节 健全就业管理体制

一、何谓就业管理体制

所谓就业管理体制，是就业方针、就业政策、管理制度、机构、手段方法等的总称。

君子非 就业管理体制，也称为就业管理模式。它是经济体制的有机组成部分。它的模式取决于红环经济管理体制模式。

就业管理的中心任务或目标，是把失业率控制在最低限，实现充分就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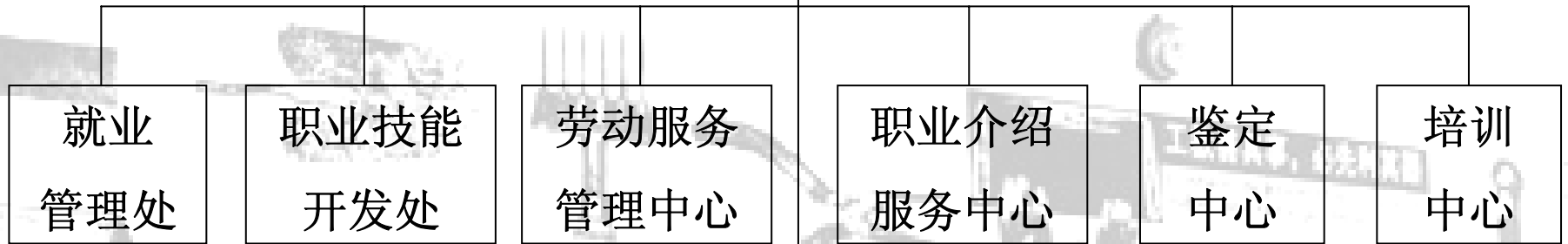
二、就业管理机构

适应就业市场化的要求，应建立职能专业化的就业管理机构。

所谓职能专业化的就业管理机构，就是适应就业服务体系的要求，建立起专业职能完善的、依据就业法律法规、规章具体组织实施就业管理并进行监督检查的组织机构。

总体机构内部设置居于独立专业职能而又相互联系的组织机构。

北京市劳动与社会保障局



区（县）劳动与社会保障局



图7-2 北京市就业管理机构设置



第四节 建立健全就业服务法规体系

一、就业服务法规化

(一) 何谓就业服务法规化

所谓就业服务法规化，是指国家或地方政府所确立的就业服务副总理、法规、制度是一个完整的体系，全方位地体现在就业服务的各个环节上，调节和规范就业服务的各种关系。其中心是要求与就业服务有关的各种主体都必须依法行事，以维护各自的合法权益，使就业服务按照各种规范的规则运转。



(二) 就业服务法规化的意义

1、市场经济从某种意义上将是法制经济。因为市场主体都具有独立的经济利益。

2、社会再生产是靠自主的市场主体之间的契约联结在一起的。为保证这些契约的公正和得以遵守，就需要完备的法律规范利益主体的行为，并通过法律保障缔约双方的合法权益。因此，市场经济客观上要求建立严密、完整的立法体系。

3、通过市场机制配置劳动力，必须建立健全就业服务法律法规体系，规范劳动力市场上就业竞争规则，规范就业行为，保障劳动力供给者的合法权益。



二、健全就业服务法规体系

实现就业服务法规化，就是要做到立法、司法、执法、守法和护法的有机统一，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使所确立、调整和规范劳动力市场以及就业服务的各种规则居于至高无上的权威力量的地位。




三、劳动监察

(一) 何谓劳动监察

所谓劳动监察，是指国家和政府就业管理部门对用人单位以及劳动力中介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规范性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予以处罚的劳动行政行为。

(二) 劳动监察必须坚持的原则

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以事实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以此准确、及时地纠正和查处各类违反劳动法律的行为。



复习思考题：

1. 市场经济条件下就业管理模式的特点和作用是什么？
2. 如何通过市场机制实现劳动力资源的合理配置？
3. 市场条件下政府在就业管理中的作用如何发挥？
4. 什么是劳动用工年检制度？其主要内容有哪些？
5. 什么是公共就业服务？包括哪些内容？
6. 行政管理部门对劳动力市场中介机构有哪些要求和规定？
7. 什么是失业管理？它由哪些环节组成？
8. 职业介绍包括哪些内容？
9. 什么是劳动事务代理？它包括哪些工作内容和环节？
10. 什么是劳动预备制度？实施劳动预备制度有何现实意义？